

114 年度「運動雄青春 好禮大方送」每季抽獎活動

【領獎須知確認書】

本人參加由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主辦之114年度「運動雄青春 好禮大方送」抽獎及其行銷宣傳活動,已詳閱並確認下列領獎須知:

1. 活動辦法及得獎名單依本局公布為準。
2. 獎項實際內容與規格、顏色,以實物為準,網頁、產品包裝之圖片僅供參考,獎項均不得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,主辦單位保留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。
3. 獎項領取過程中,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產生之任何毀壞或遺失者,主辦單位不負擔相關責任。
4. 本活動對象為16~22歲之國民,且需在高雄市與青春動滋券合作之商家消費,不限消費金額,始符合抽獎資格,每筆消費紀錄皆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,惟每人僅有一次得獎機會,不得重複中獎。得獎者之資格認定將於領獎時由主辦單位進行確認。若得獎人因資格不符或願意放棄得獎資格,主辦單位不另公告,亦不另通知及替補。本活動週邊行銷宣傳活動得獎資格,不受限於前述年齡及消費限制。
5. 得獎者應於得獎公告後五個工作日至114年5月30日(含)下午2:00-5:00前,將(1)「領獎須知確認書」、(2)「領獎資料表」及(3)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同意書」,未滿18歲之得獎人需填寫(4)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,親簽詳填後,持得獎人身分證正本(未領身分證之未成年人需攜帶戶籍謄本)及上述文件資料,至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(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100號)領獎。
6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,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中獎金額(價值)超過新台幣1,000元以上者,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,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新台幣20,000元以上者,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10%機會中獎稅金,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,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20%機會中獎稅金,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,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,視同放棄中獎資格,且不得異議。得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皆為得獎者之法定義務,概與主辦及執行等相關單位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,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7. 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,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8. 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,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,如有變動並將另行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9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114年度「運動雄青春 好禮大方送」抽獎活動辦法、領獎須知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同意書相關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:

簽章

聯絡電話: